

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9

#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嘉应制药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及其摘要，其中称公司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理由是：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，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。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根据《关注函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：

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具体情况，并请补充说明该两名董事2016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两名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情况、是否勤勉尽责，以及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6.5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21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 【答复】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广东梅州如期举行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事项。根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公司在年报中按规定披露“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，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”。



公司现将上述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。在会议召开前，即2017年4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到董事黄雅敏的通知，因其个人身体原因，未能如期出席该次会议，并确认其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。从发出会议通知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一直未能与董事李祥厚取得联系，亦未接到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通知。因此，上述两位董事因缺席会议，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。

会议召开之后，董事黄雅敏通过审阅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，补充签署了年报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另外，公司在董事会会后经多方联系，获悉董事李祥厚因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的刑事犯罪，被梅州市公安机关传唤，现因病取保候审在家。会后其审阅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，亦补充签署了年报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016年至今，除了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，公司召开其它4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。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均如期出席了其它会议，认真审议通过会议相关议案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上述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董事黄雅敏出席情况	董事李祥厚出席情况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6年4月14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6年4月27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2015年度股东大会	2016年5月6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6年7月28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年10月20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：嘉应制药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自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，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，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，不存在未能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。虽然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未及时对嘉应制药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作出确认，本次未能积极履职，但是，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事后已对于《2016年



年度报告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作出补充书面确认，且董事黄雅敏亦作出今后提高重视程度，积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，因此，综合考虑，不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6.5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21条相关规定的情形。此外，董事李祥厚是否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，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。

**2、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否合法合规、决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。**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：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3、根据年报及其摘要，你公司披露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请结合公司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相关内容及描述进行更正。**

**【答复】：**

根据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会后补充签署的意见，公司已于同日披露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对年报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和描述进行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